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新任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晓蓉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，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》。

王晓蓉女士辞职后，公司董事人数小于九名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须增补一名董事。经公司董事长提议，提名委员会提名叶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同时接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的相应职务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叶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叶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候选人简历见附件），详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关于聘任叶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事宜，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叶宁先生任期自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根据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王晓蓉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，在此之前，王晓蓉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职责。辞职后，王晓蓉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

附件：

叶宁简历

叶宁，男，197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经济与管理学硕士学位，注册造价工程师。曾任职于深圳南油房地产公司，大连万达集团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展部总经理，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总经理，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，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。现任华谊兄弟电影有限公司 CEO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叶宁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